

出售、招租

卫星路71号-95号房屋整幢出售,东塔路185号(原桃花菜场)二楼约1200平方米整层出租。有意者联系金先生。

联系电话:13858927422
617422
永康市东城街道桃花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5月8日

招租公告

坐落东城街道邵宅村大会堂一幢出租,配有三相电,面积约500平方米,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定价13万元起投。经营范围:除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适宜仓库、淘宝。取标方式:最高价中标。请有意者前来报名。投标时间:2024年5月12日上午10时。

联系电话:13858922153、549475。
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5月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5月8日(第1626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破12号
本院根据程一君的申请于2024年5月6日裁定受理程一君(1954年5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雨州律师事务所为程一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程一君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程一君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程一君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程一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程一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4)浙0784破13号
本院根据陈诚的申请于2024年5月6日裁定受理陈诚(1978年4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陈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陈诚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陈诚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章子龙,联系电话:1835895833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陈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陈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陈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4)浙0784破14号
本院根据胡安定的申请于2024年5月6日裁定受理胡安定(1978年11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胡安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胡安定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胡安定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章子龙,联系电话:1835895833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胡安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胡安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10时整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胡安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4)浙0784民初1872号
被告:吴有才,男,1967年1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07221967013030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杨渠村高下杨178号。原告吴梦白与被告吴有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吴有东归还原告吴梦白借款本金16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4年3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3元,由被告吴有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停水通知

因316省道建设涉及象珠水厂雅吕主管线碰接,象珠镇雅吕片、花街镇八字墙片停水1天。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7时至5月10日(星期五)7时。请各用户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并相互转告,如提前通水将不再另行通知。恢复通水后,可能会造成短暂的水质波动,敬请谅解!咨询电话:89299110、738910。
永康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500㎡至3000㎡出租。
13735708390,698390。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区单层厂房4700㎡,可分租,有配套员工宿

舍和办公室。联系电话:朱小姐13967923506,713923。
英阁套房出租
15857988277
(650277)。

厂房出租
坐落芝英到清溪公路旁,850平方米厂房出租,非诚勿扰。联系电话:13906792440,652440施。

遗(灭)失声明
吕苏青不慎遗失(灭失)永/集用1999第(2022953)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405-52D-168,土地坐落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吕苏青
2024年5月7日

遗(灭)失声明
吕苏青不慎遗失(灭失)永/集用1999第(2014543)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405-52C-125,土地坐落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吕苏青
2024年5月7日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派溪吕村吕长好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书号:永591集建(1993)字第2475号,宗地号:591-07D-605,土地坐落象珠镇派溪吕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吕长好
2024年5月7日

声明
永康市奇道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号码为3307220046906,声明作废。

声明
本人陈智杰遗失永康市住房委员会2012年3月12日出具的用于非转农的城镇居民住房政策享受情况证明(20120312011),声明作废。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 公益广告宣传

永康
YongKang

THE FLOURISHING CITY OF THE FUTURE
繁荣未来之城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